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程宗玉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张经时先生主持。

5、公司监事胡艳君女士、李娜娜女士、杨伟坚先生，公司副总裁李冬先生列席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作为青岛市“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原拟通过投资设立青岛西海岸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发布第 640 期《新区政务专报》，为理顺投融资渠道，节约资金，本项目已实施的部分不再以 PPP 模式实施，按照施工总承包方式实施。

鉴于项目实施模式的变更，公司拟取消设立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上述控股子公司尚未正式设立，且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因此，本次取消设立控股子公司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

《关于取消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肥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恒环境”）、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分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分别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汇峰大厦 1001、1018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均为 3 年，3 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550,605.60 元（不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肥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程宗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肥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肥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